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36077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5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簡士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為增進勞資和諧，並宣導勞工享有離線權觀念，本局重申並請貴會參照「臺北市事業單位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」及「自主檢核評分表」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勞工於下班後，仍可能接獲事業單位以通訊軟體或電話交付工作或工作指示，以至於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界線模糊，進而存有工作時間總量管制之灰色地帶（下班後是否需服勞務？），縱使此段時間內勞動密度較低，但仍會對勞工造成一定程度之身心負擔，爰重申旨揭指導原則中關於離線權之相關建議。
- 二、請轉知會員，參酌檢視自身單位相關規定，並宣導主管人員於勞工之休息和休假時間，減少不必要干擾行為，並建議於勞動契約、團體協約或工作規則中預先明定，以確保落實勞工之離線權，維護勞資和諧。
- 三、本局所訂定之「臺北市事業單位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」第12點係為勞工離線權保障之建議，建請貴會參酌並轉知會員知悉，已於本局官網設置「居家工作勞動權益專區」（勞動局官網**bola.gov.taipei**〈首頁〉業務服務〉企業服務），提供相關措施說明、法令諮詢及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四、本局另有提供「勞條健檢師」免費入場勞動基準法輔導

服務，如事業單位有需求，歡迎至本局官網（bola.gov.taipei）首頁〉業務服務〉勞動服務〉勞動條件〉13.「勞
條健檢師」勞動條件入場輔導申請專區）申請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高寶華

